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土壤预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土壤预检测项目、包1经济城区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23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6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土壤预检测项目、包2东、西片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239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6.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贤晋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●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